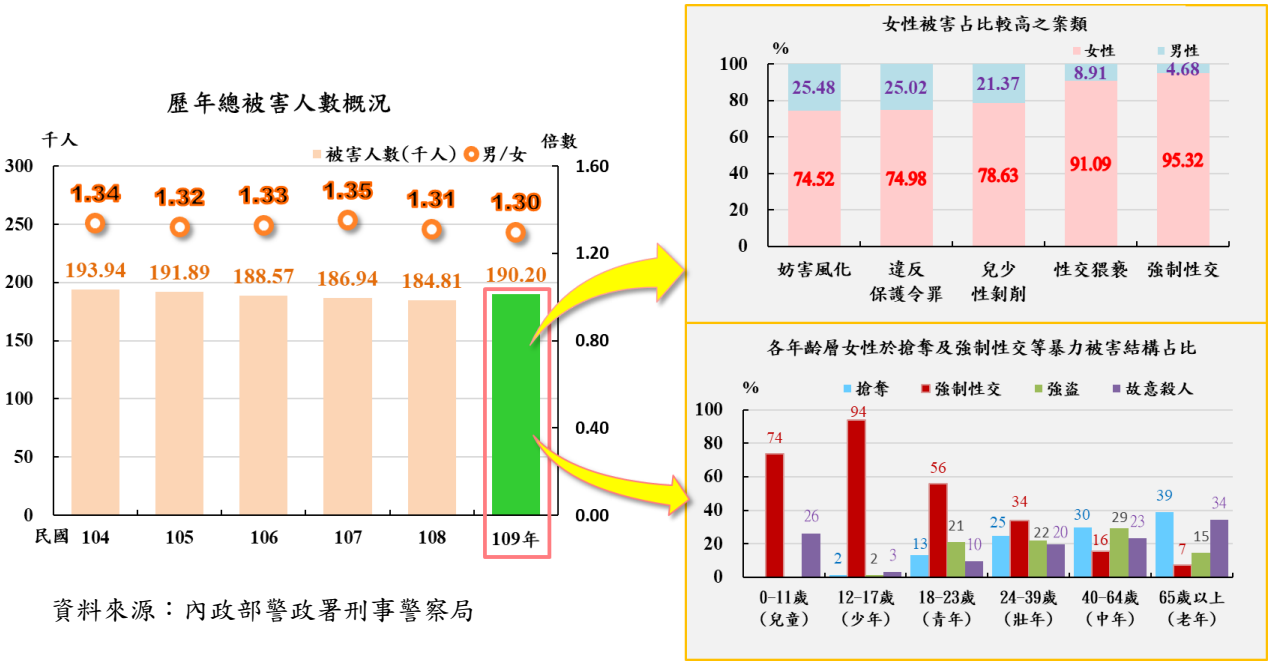
二、犯罪被害概況

近 6 年（104 年至 109 年）我國刑案被害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男性被害人數平均約為女性之 1.32 倍，但在「強制性交」及「性交猥褻」案類，女性占比則逾 9 成。暴力犯罪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居多，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著重於強制性交案件防治，中年以上婦女則以宣導防範搶奪、強盜及故意殺人案的防治為要。

圖2-8　女性犯罪被害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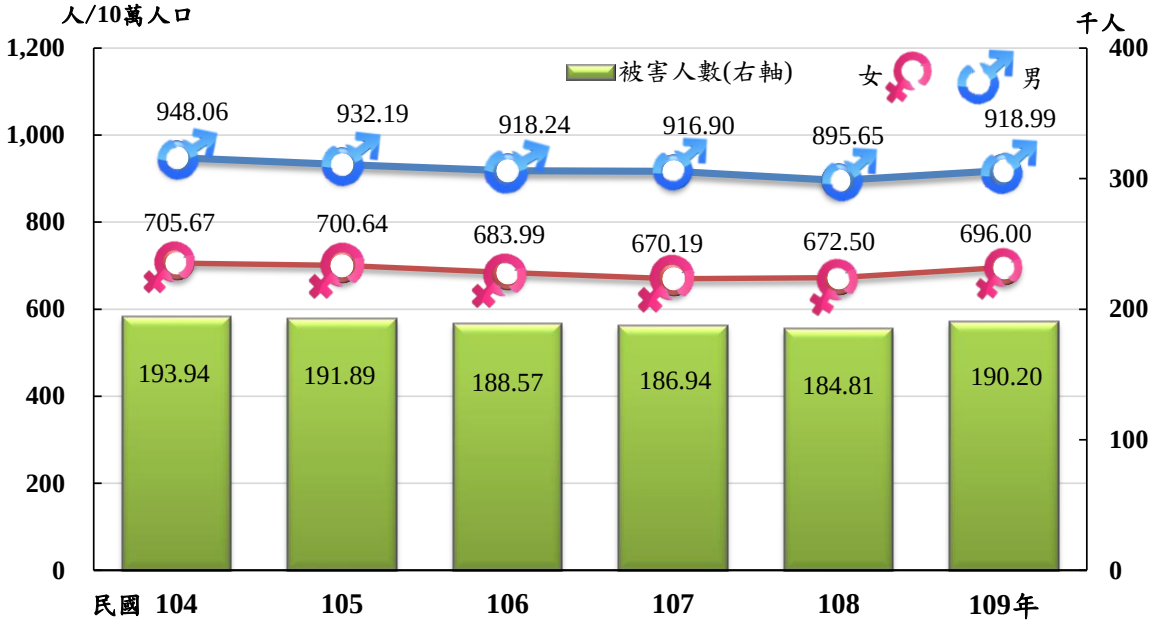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104 年至 108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男、女性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亦呈下降趨勢，109 年被害人數則微幅增加。

近 6 年（104 年至 109 年）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由 104 年 19 萬 3,943 人降至 108 年 18 萬 4,812 人，109 年回升至 19 萬 198 人，男性被害人數較 108 年增加 2,553 人，其中以妨害秩序增加 1,257 人最多，詐欺增加 1,059 人次之；女性被害人數較 108 年增加 2,833 人，其中以詐欺增加 1,411 人最多，性交猥褻增加 783 人次之。從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觀察，近 6 年男性皆高於女性，兩性皆呈先降後升趨勢，109 年男性被害人口率 918.99 人、女性 696.00 人。（詳圖 2-9、表 2-9）

就犯罪指標案類觀察（係指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暴力犯罪[1]、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近 6 年被害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其占全般刑案總被害人數自 104 年 61.14%減少至 109 年 49.95%，其中竊盜案男、女性被害人較 104 年各減少 1 萬 8,706 人（-42.67%）及 1 萬 850 人（-41.37%）最多，而詐欺案男、女性被害人則分別增加 3,148 人（+20.60%）及 2,088 人（+12.71%）。（詳表 2-9）

圖2-9 近6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及男、女性被害人口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被害人口率即每10萬人口之被害人數

[1]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

表2-9　近6年刑案被害人概況－依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全般刑案			犯罪指標案類							
				合計				暴力犯罪		竊盜	
	計	男	女	計	占被害人比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4年	193,943	110,971	82,972	118,586	61.14	68,999	49,587	847	1,353	43,843	26,227
民國105年	191,889	109,212	82,677	114,856	59.86	66,077	48,779	822	1,102	38,011	23,260
民國106年	188,570	107,612	80,958	109,455	58.04	63,868	45,587	769	783	34,494	20,897
民國107年	186,936	107,426	79,510	103,824	55.54	61,025	42,799	591	629	31,930	19,238
民國108年	184,812	104,872	79,940	98,412	53.25	57,848	40,564	555	490	28,612	16,876
民國109年	**190,198**	**107,425**	**82,773**	**95,010**	**49.95**	**54,688**	**40,322**	**447**	**413**	**25,137**	**15,377**

年別	犯罪指標案類						性交猥褻		妨害秩序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4年	15,284	16,432	7,947	5,156	1,078	419	258	2,710	44	22
民國105年	17,484	18,727	8,815	5,379	945	311	270	2,925	24	19
民國106年	18,853	18,404	8,894	5,226	858	277	306	2,661	102	10
民國107年	18,517	17,201	9,213	5,452	774	279	250	2,703	103	16
民國108年	17,373	17,109	10,621	5,836	687	253	249	2,856	118	19
民國109年	**18,432**	**18,520**	**10,040**	**5,801**	**632**	**211**	**356**	**3,639**	**1,375**	**13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 暴力犯罪自106年起不含對幼性交。

2. 109年妨害秩序被害人增加較多係因刑法第149、150條修正並於109年1月17日生效，將「公然聚眾」之要件明定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藉由強勢執法，達到有效壓制聚眾鬥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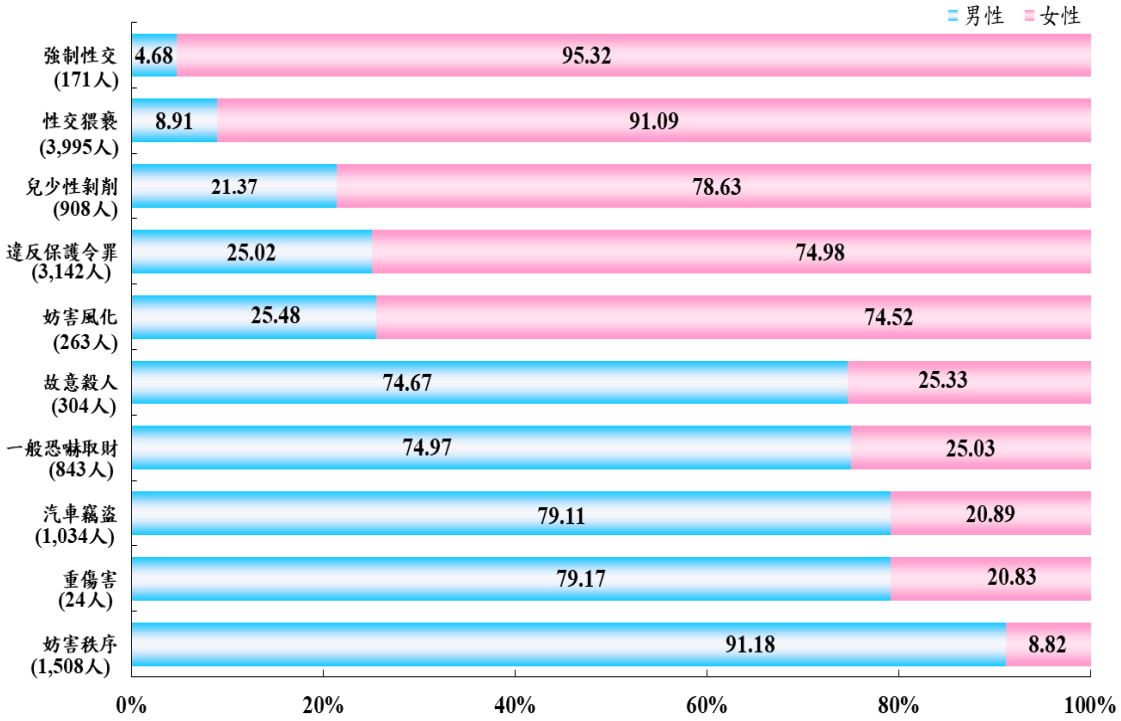
3. 本表僅呈現主要案類。

（二）109 年全般刑案男性被害人數雖多於女性，但在「強制性交」、「性交猥褻」等案類，女性比率超過 9 成遠多於男性。

109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各類刑案犯罪依被害人性別觀察，女性被害比率前 5 高案類依序為「強制性交」（占 95.32%）、「性交猥褻」（占 91.09%）、「兒少性剝削」（占 78.63%）、「違反保護令罪」（占 74.98%）及「妨害風化」（占 74.52%）；男性被害比率前 5 高案類依序為「妨害秩序」（占 91.18%）、「重傷害」（占 79.17%）、「汽車竊盜」（占 79.11%）、「一般恐嚇取財」（占 74.97%）及「故意殺人」（占 74.67%）。（詳圖 2-10）

若以 109 年被害人口率觀察，「強制性交」案類女性為男性之 19.57 倍；「妨害秩序」案類男性為女性的 10.50 倍。各項犯罪被害類型呈現性別差異，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治政策時，宜注重性別與案類之關連性，以有效預防犯罪。（詳表 2-10）

圖2-10　各類型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民國109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2.兒少性剝削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本圖僅呈現女性及男性被害比率前5高案類

表2-10　各類犯罪被害人性別概況
民國109年

案　類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	被害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	被害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	較108年增減數	占總被害人比率(%)	被害人口率(人/10萬人口)
總計	**190,198**	**806.53**	**107,425**	**918.99**	**82,773**	**2,833**	**43.52**	**696.00**
暴力犯罪	860	3.65	447	3.82	413	-77	48.02	3.47
故意殺人	304	1.29	227	1.94	77	-	25.33	0.65
擄人勒贖	1	0.00	1	0.01	-	-	-	-
強盜	214	0.91	135	1.15	79	-30	36.92	0.66
搶奪	145	0.61	56	0.48	89	-15	61.38	0.75
重傷害	24	0.10	19	0.16	5	-3	20.83	0.04
重大恐嚇取財	1	0.00	1	0.01	-	-1	-	-
強制性交	171	0.73	8	0.07	163	-28	95.32	1.37
竊盜	40,514	171.80	25,137	215.04	15,377	-1,499	37.95	129.30
重大竊盜	103	0.44	48	0.41	55	46	53.40	0.46
普通竊盜	34,866	147.85	21,490	183.84	13,376	-942	38.36	112.47
汽車竊盜	1,034	4.38	818	7.00	216	-98	20.89	1.82
機車竊盜	4,511	19.13	2,781	23.79	1,730	-505	38.35	14.55
詐欺	36,952	156.69	18,432	157.68	18,520	1,411	50.12	155.73
妨害風化	263	1.12	67	0.57	196	18	74.52	1.65
性交猥褻	3,995	16.94	356	3.05	3,639	783	91.09	30.60
駕駛過失	19,828	84.08	10,403	88.99	9,425	131	47.53	79.25
妨害家庭	484	2.05	207	1.77	277	-99	57.23	2.33
公共危險	8,072	34.23	4,585	39.22	3,487	-327	43.20	29.32
一般傷害	15,841	67.17	10,040	85.89	5,801	-35	36.62	48.78
一般恐嚇取財	843	3.57	632	5.41	211	-42	25.03	1.77
妨害自由	11,302	47.93	6,899	59.02	4,403	369	38.96	37.02
違反保護令罪	3,142	13.32	786	6.72	2,356	238	74.98	19.81
妨害秘密	1,057	4.48	289	2.47	768	107	72.66	6.46
妨害秩序	1,508	6.39	1,375	11.76	133	114	8.82	1.12
兒少性剝削	908	3.85	194	1.66	714	37	78.63	6.00
其他	44,629	189.25	27,576	235.90	17,053	1,704	38.21	143.3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

2.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兒少性剝削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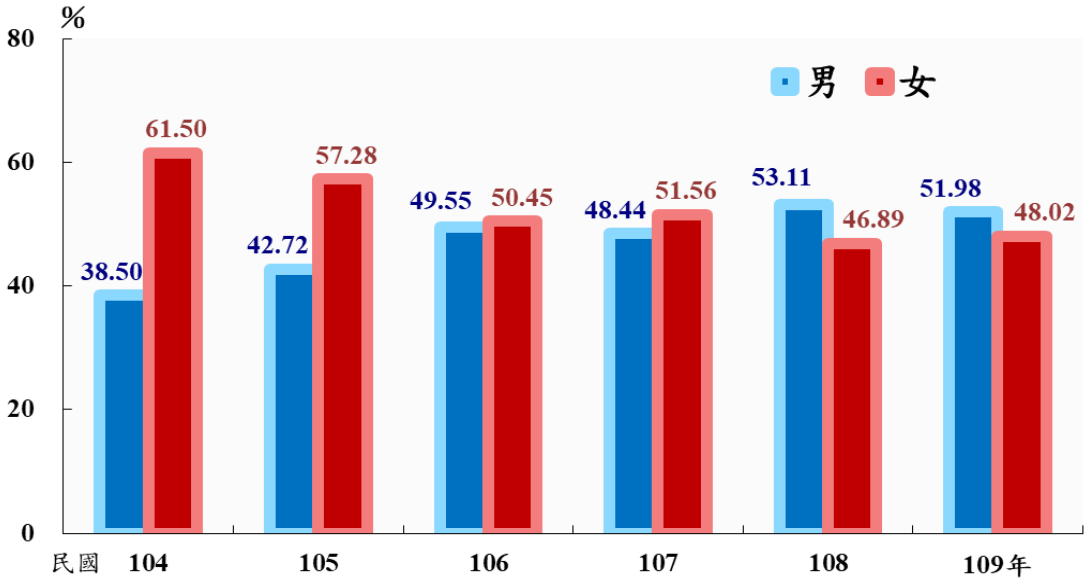
（三）109 年「暴力犯罪」被害男性 447 人，女性 413 人，均為近 6 年新低，防治已見成效。

109 年「暴力犯罪」被害計 860 人，其中男性 447 人，女性 413 人，均為近 6 年新低，顯示防治已見成效。暴力犯罪女性被害占比由 104 年 61.50%降至 109 年 48.02%，近 2 年女性被害人數皆少於男性。109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較 108 年減少 77 人，其中以「強盜」減少 30 人（-27.52%）最多，「強制性交」減少 28 人（-14.66%）次之，「搶奪」減少 15 人

（-14.42%）再次之。（詳表 2-9、表 2-10 及圖 2-11）

109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依各案類結構觀察，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 50.78%最高，「強盜」占 30.20%次之；女性以「強制性交」占 39.47%最高，「搶奪」占 21.55%次之。（詳表 2-11）

圖2-11　近6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2-11　近6年暴力犯罪被害類型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重傷害		強制性交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4年	100.00	100.00	53.48	9.31	30.46	14.49	7.79	23.28	2.60	0.30	5.08	52.40	0.59	0.22
民國105年	100.00	100.00	53.65	9.89	30.66	15.52	9.37	25.05	2.19	0.45	3.16	48.82	0.97	0.27
民國106年	100.00	100.00	57.09	16.09	27.44	19.67	9.75	25.67	3.90	0.89	1.56	37.55	0.26	0.13
民國107年	100.00	100.00	58.21	16.38	23.69	18.28	10.15	28.46	4.74	1.75	2.03	34.82	1.18	0.32
民國108年	100.00	100.00	58.56	15.71	25.59	22.24	9.73	21.22	2.70	1.63	2.34	38.98	1.08	0.20
民國109年	**100.00**	**100.00**	**50.78**	**18.64**	**30.20**	**19.13**	**12.53**	**21.55**	**4.25**	**1.21**	**1.79**	**39.47**	**0.45**	**0.00**
占比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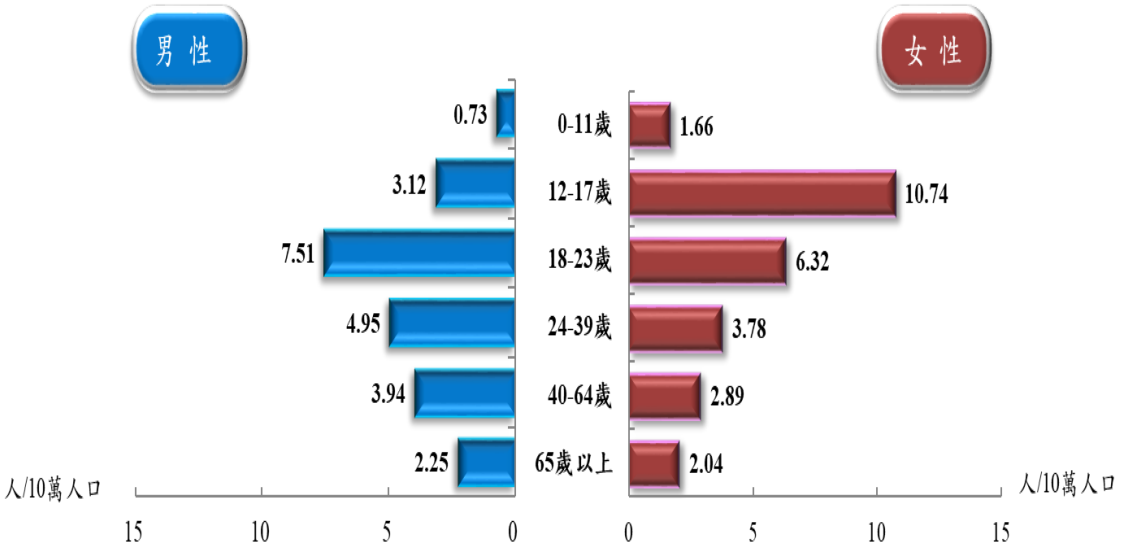
說　　明：強制性交自106年起不含對幼性交

（四）暴力犯罪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強化強制性交案件的預防；中年以上婦女則以宣導防範搶奪、強盜及故意殺人案的安全防治為要。

109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依性別及年齡層觀察， 12-17 歲少年女性每 10 萬人 10.74 人最高，其次 18-23 歲青年女性 6.32 人，顯示暴力犯罪女性被害者以年齡層較低者受害比率較高；男性被害人口率以年齡層 18-23 歲 7.51 人最高。(詳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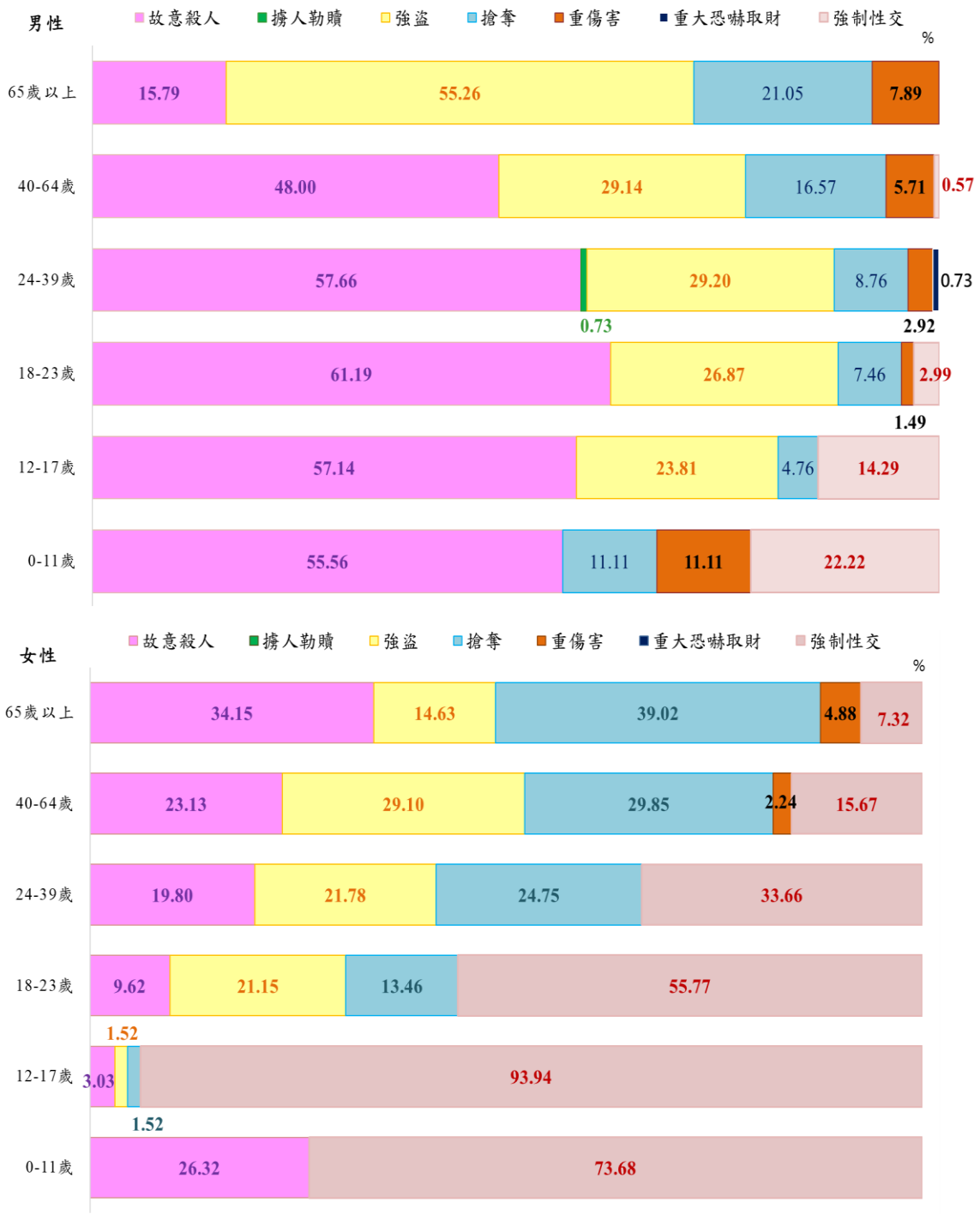
不同年齡層之被害類型，39 歲以下女性被害主要為「強制性交」，尤其 12-17 歲及 0-11 歲各占該年齡層被害 9 成 4 及 7 成 4；40-64 歲女性被害主要為「搶奪」及「強盜」，各占該年齡層被害約 3 成， 65 歲以上女性被害主要為「搶奪」及「故意殺人」各占該年齡層被害案類 3 成 9 及 3 成 4；男性各年齡層除 65 歲以上以「強盜」占比最高外，其餘均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尤其 18-23 歲占該年齡層被害達 6 成 1，0-11 歲、12-17 歲及 24-39 歲均占 5 成 5 以上，40-64 歲占 4 成 8。(詳圖 2-13)

圖2-12　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
民國109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13　暴力犯罪各案類被害人年齡結構比按性別分
民國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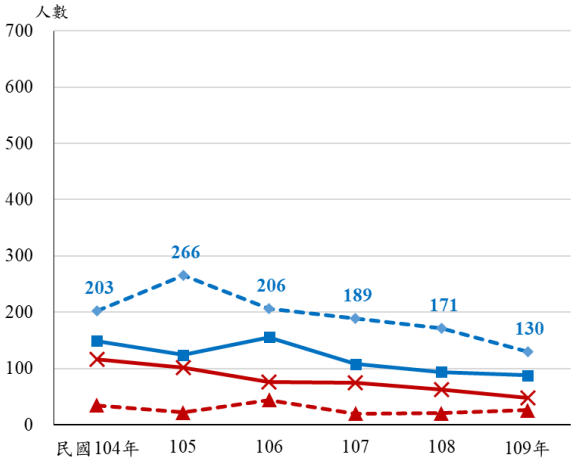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近 6 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

近 6 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由 104 年 2,200 人逐年遞減至 109 年 860 人，依被害地點及兩造關係觀察，104 年以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 105 年後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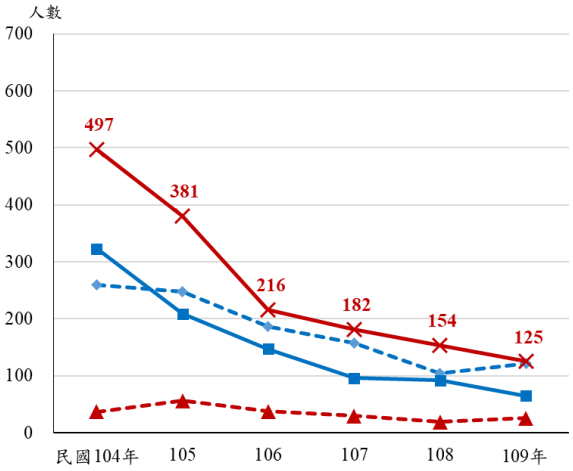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依性別分，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 2-14、圖 2-15、圖 2-16)

圖 2-14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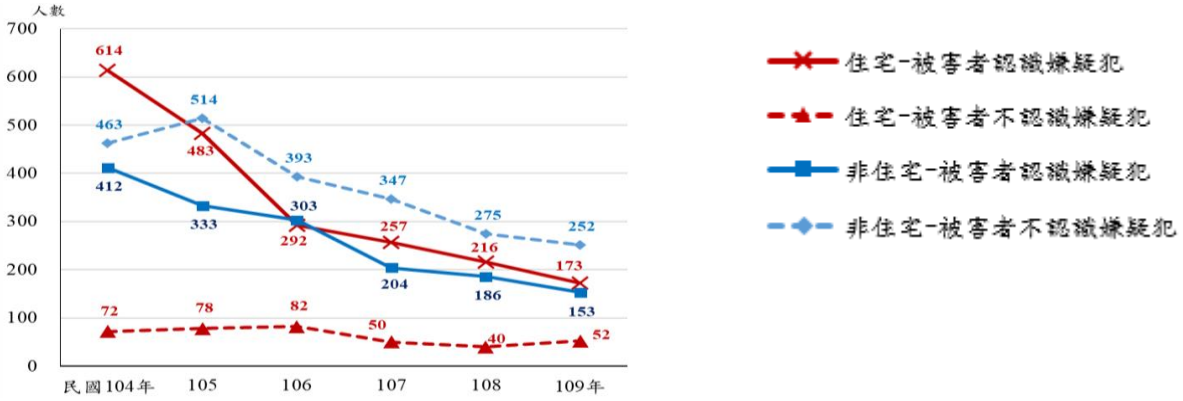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15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2-16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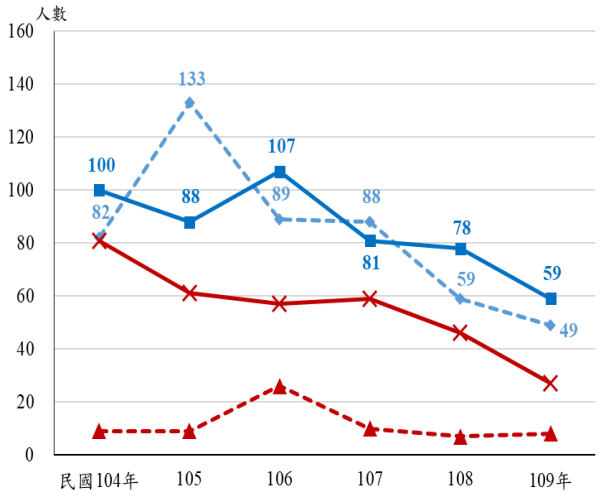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六）近6年故意殺人案件男性被害者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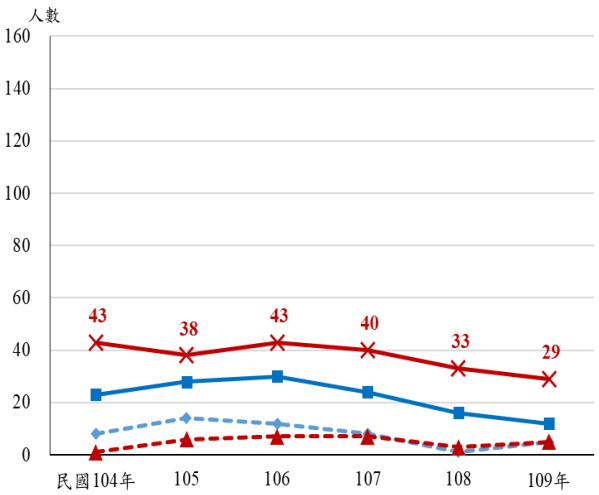
觀察 104 年至 109 年「故意殺人」案件，男性被害者無論是否認識嫌疑犯，被害地點均以「非住宅」居多，而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 2-17、圖 2-18、圖 2-19）

圖 2-17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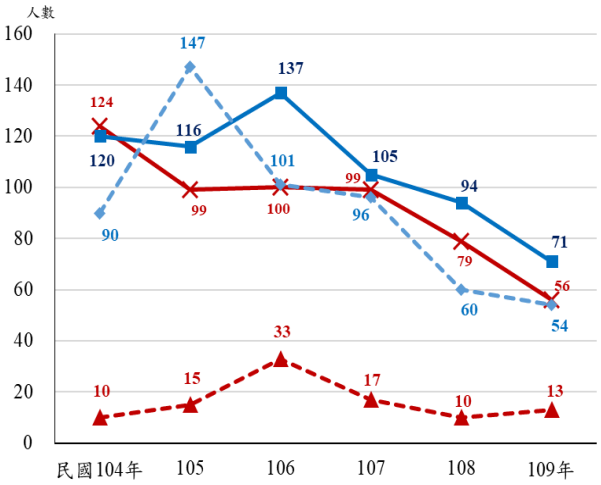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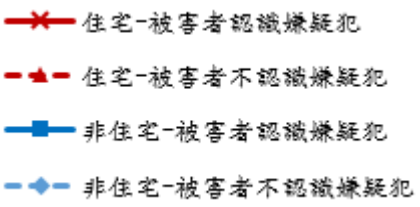
圖 2-18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2-19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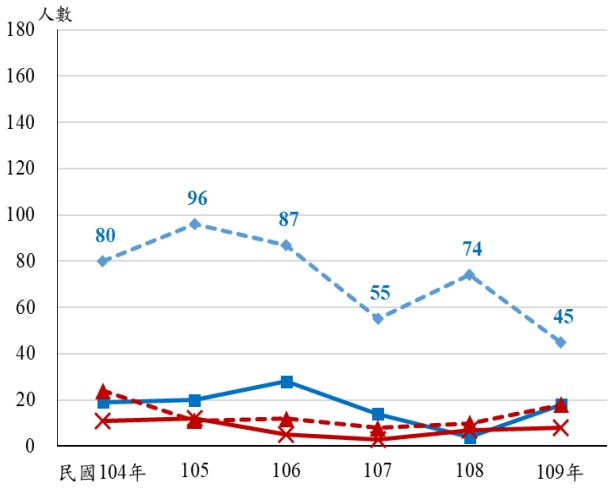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七）近6年強盜案件無論男女，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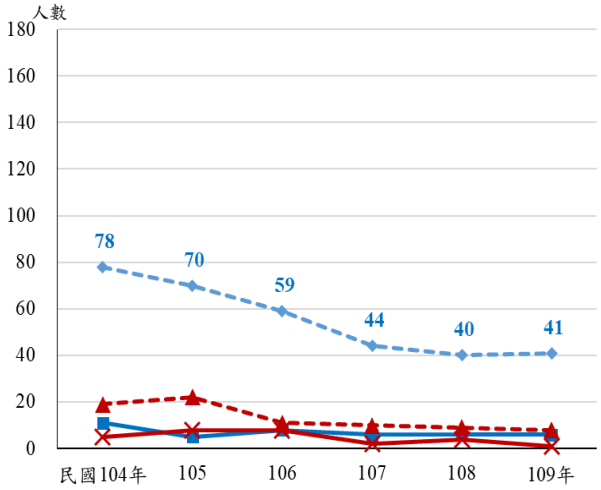
近 6 年「強盜」案件無論男女，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詳圖 2-20、圖 2-21、圖 2-22）

圖 2-20 強盜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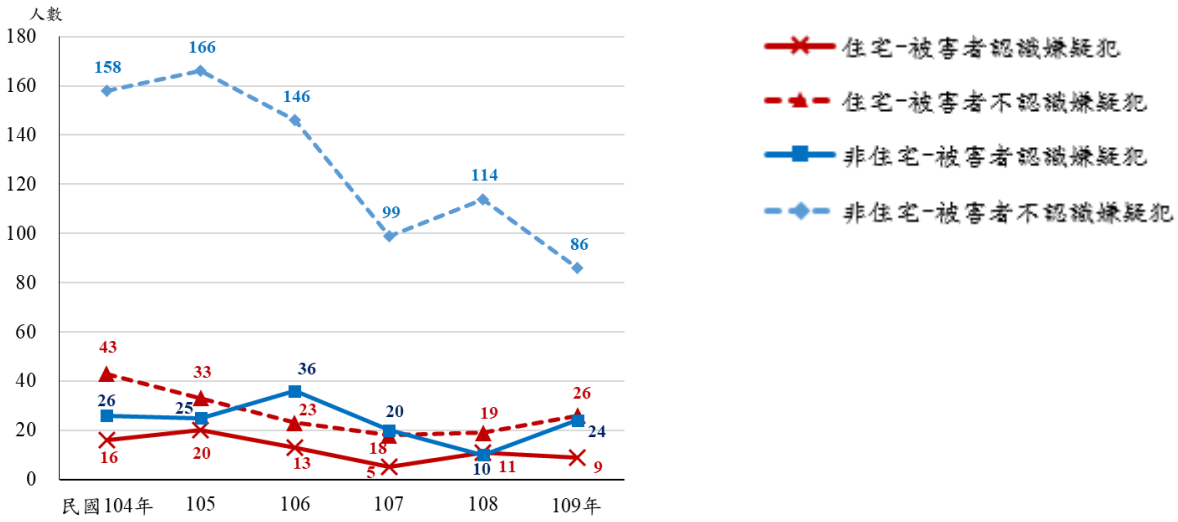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21 強盜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2-22 強盜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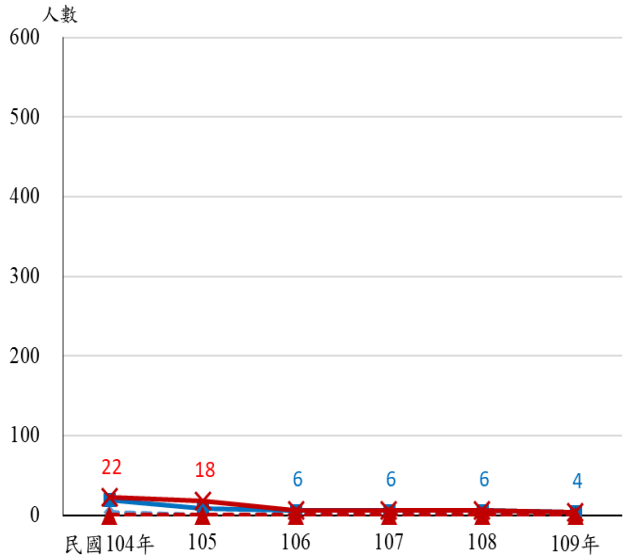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八）近6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遠多於男性，其中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認識」且被害地點「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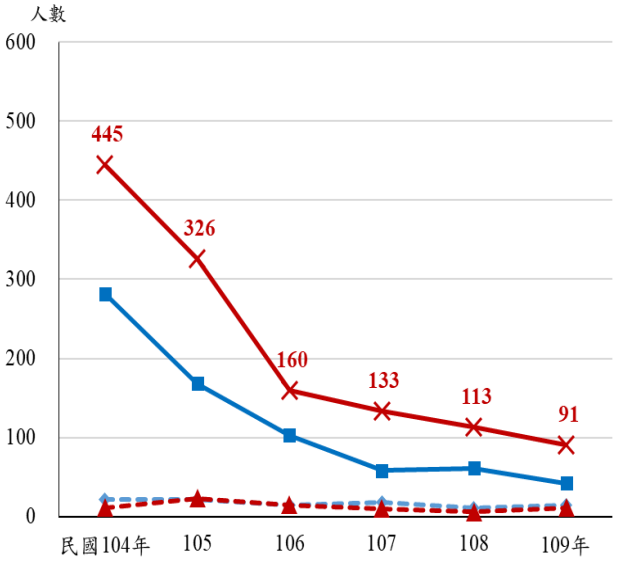
近 6 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遠多於男性，女性占比達 9 成 5，其中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 2-23、圖 2-24、圖 2-25）

圖 2-23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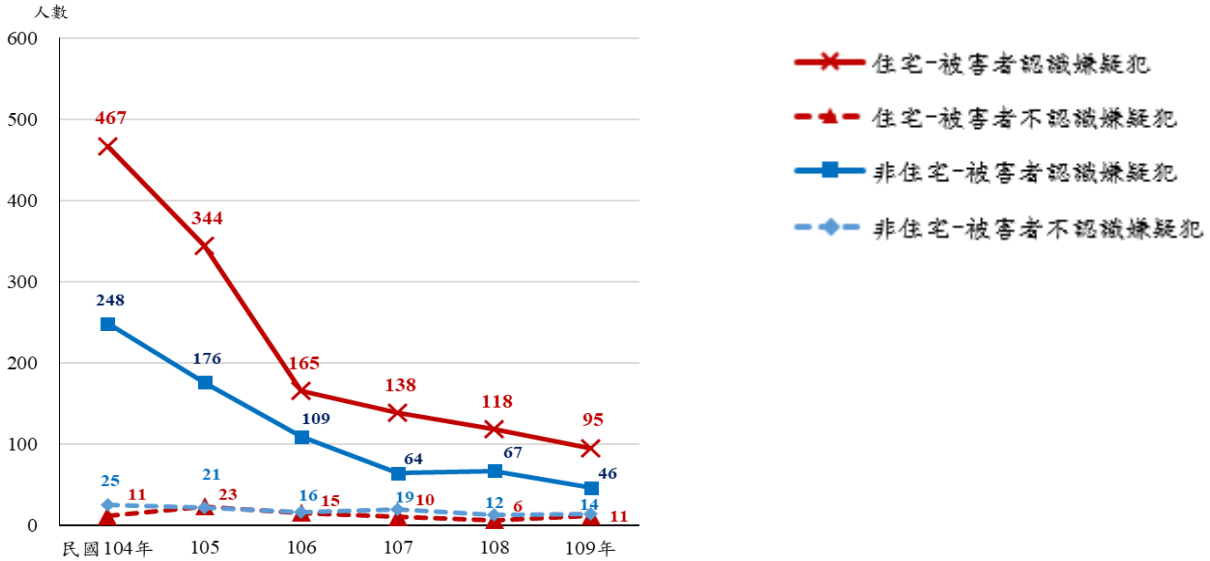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24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2-25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九）結論

109 年「暴力犯罪」被害男性 447 人，女性 413 人，均為近 6 年新低，顯示防治已見成效；女性被害較 108 年減少 77 人，其中以「強盜」減少 30 人（-27.52%）及「強制性交」減少 28 人（-14.66%）較多；依被害地點及兩造關係觀察，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則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109 年「暴力犯罪」不同年齡層之被害類型，39 歲以下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為主，40 歲以上女性則以「搶奪」、「強盜」及「故意殺人」較多；男性各年齡層除 65 歲以上以「強盜」占比最高外，其餘均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綜上，有關女性的人身安全問題，在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著重於性侵害防治，40 歲以上女性則應加強防『搶』與『盜』宣導；殺人犯罪者具有個性衝動、情緒控制力低落等特徵，男性宜注意自己交往朋友特徵及自己的言行，以減少受害。

妨害性自主罪易發生於認識親友間，警政署要求各警察局加強對民眾宣導自我保護觀念，以有效預防約會、派對性侵害案件發生，另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亦持續深入學校加強性侵害防治觀念及法令宣導，以減少兩小無猜性侵害案件。隨著通訊科技的發達，警政署結合智慧型手機開發「警政服務 App」，其中「守護安全」功能，除可記錄乘車或是活動資訊，定時回報所在位置，若不幸遇到危險或意外時，也可以立即啟動 110 視訊報案的功能，讓警方馬上掌握所在位置與行動軌跡，立即派遣警力前往處理，提供民眾即時的救援。

在家暴防治方面，配合衛生福利部賡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訪視及資源轉介等工作，預防加害人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發生，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完備跨域合作機制，持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保障婦幼安全，為民眾創造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